三明市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化

农村“八项改革”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2025年全省乡村振兴现场会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深化农村“八项改革”为抓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标市委、市政府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聚焦关键领域，精准指导、精确发力，着力破解农业农村发展难点堵点，有效促进农村增活力、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入。力争到2027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幅保持在4.0%以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保持在5.5%以上，位居全省前列；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从2024年的1.82降至1.75，在全国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共同富裕上走在前列；培育形成4个以上全省乃至全国推广的改革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房盘活利用改革。**针对农村住房闲置和流转路径单一问题，探索多渠道盘活农村闲置农房路径，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摸清闲置农房底数，**建立待盘活利用农房情况基本台账，全面摸排景区及周边村、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美丽田园综合体周边村、移民搬迁村及闲置农房相对集中连片区域，形成全市闲置农房基础信息台账。**探索闲置农房盘活路径，**坚持市场化推进，鼓励农户以出租、使用权作价入股、委托管理运营等方式，参与闲置农房开发利用，提升农户收入。**发展多种特色产业业态，**立足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特色民宿、手工文创、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探索农村土地延包改革。**针对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即将到期、人地矛盾突出等问题，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省级试点。**规范延包流程。**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建立直接顺延承包的平稳过渡衔接机制，推动自然资源部门国土三调、土地已批已供、农户占用耕地建房等数据有序衔接。**分步稳妥推进。**精准摸底排查二轮承包以来人口变动、承包地现状及矛盾，建立“人地对应”台账，分类制定方案。**创新服务机制。**试点“小块并大块”整合模式破解细碎化，建立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更新和日常变更、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机制。支持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建宁县、泰宁县等加快整县推进，其他县先乡镇试点再整县推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档案局）

**（三）深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改革。**针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不规范、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低、场外交易应进未进等问题，推进产权交易规范化、市场化。**通过“四清”摸清实情底数。**全面梳理建立村集体“资产”“资源”“合同”“项目”四本台账，做到可交易资产、资源、合同和项目底数清。**落实“两进”扩展交易功能。**严格落实集体产权流转项目“应进必进、阳光交易”，鼓励引导农村集体产权流转进入中心公开交易。**探索“一贯通”加强运营监管。**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和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融通，建立“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信息化监督机制，实施双向公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投资集团，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人行三明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分局）

**（四）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改革。**针对乡土文化挖掘不足、乡土人才培养不够和优质文旅资源难以直达基层等问题，出台全市文化特派员工作实施方案, 创新推广尤溪文化特派员制度，激活乡村文化资源。**建立文化特派员“人才库”。**广泛摸底具有本土文化研究、乡村旅游等特长的专家型人才，建立文化特派员“人才库”。**建立文化特派“村庄库”。**甄选适合发展民俗文化村、教育研学村、文旅康养村等特色文化村，建立文化特派“村庄库”。**培养乡土文化人才。**采取“双向性”选派，坚持个人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推动文化特派员与派驻村双向选择，提升乡村文化服务质效。突出“以文塑旅，以旅彰文”,鼓励村民参与文旅和文创产品开发，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文旅局）

**（五）稳步推进村庄撤并改革。**针对农村人口流失造成乡村“小而散”等问题，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科学引导村庄撤并。**试点先行。**用好村庄分类成果，鼓励“人口规模较小、流失严重”“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居住条件差”“受重大项目建设影响需整体搬迁”“存在自然灾害隐患”“群众意愿强烈、调整有利发展”等五类村庄优先实施撤并。**分类推进。**综合考虑户籍（常住）人口、地理位置、历史渊源、产业布局、发展水平等因素，探索“做大集镇村”“以强带弱”“片区组团”三种村庄撤并模式，推动乡村人口、土地、产业集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六）聚力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聚焦解决以家庭为主导的农业生产成本高、专业化程度不足、保险贷款业务办理难等问题，以村为单位整体集成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构建多层次服务主体体系。**推广将乐县“农耕保姆”服务站模式做法，探索以村为单位，整合打包农业生产服务需求，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网发包，引入专业力量，提高农业生产服务水平。**健全规范化服务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服务合同规范、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纠纷调处机制，保障服务交易公平公正。**聚焦精准化服务内容供给。**开发相关金融信贷产品，推动农业信贷、政策性保险、普惠金融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推广“保底+分红”、按服务效果付费、全程托管、环节托管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让服务主体和农户形成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投资集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分局，各商业银行）

**（七）探索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模式改革。**针对龙头企业少，科研育种能力不足，突破性创新品种少等问题，探索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模式。**创新合作机制。**拓展村企合作、科企融合路径，加快推进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中国水稻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合作，集中力量选育突破性新品种。**完善政策体系。**出台相关种业扶持政策，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方式，建立以创新成果市场价值为导向的奖励与后补助机制。**强化企业扶持。**坚持“一企一策”，探索鼓励种业企业以市场化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强种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加快数字化育种平台、自动化种子加工设备等大规模应用，形成种业“育繁推”数字一体化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市农科院，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市投资集团〕

**（八）深化****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机制改革。**建立完善农房建设管控和乡村建筑风貌提升机制，推动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整体建筑风貌，打造宜居村庄。**推动农房“带图审批、按图建设”机制。**落实按图集进行建房审批，乡镇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时，将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农房建筑立面图集管控要求纳入乡村建设规划审核内容，作为批后监管和竣工验收的依据。**推行样板房建设。**各县（市、区）每年建成一幢样板房，从建筑风格、室内功能布局、建筑材料应用、雨污处理、造价可控、施工质量、环境最小干预等7个方面树立样板，普及“什么是好农房”理念。**推进存量裸房整治。**结合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统筹对存量裸房进行房屋立面、屋顶等局部改造完善，2025年全市完成裸房整治2139栋，2026年起逐步消除存量裸房。（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要强化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总体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相应协调推进机制，推动任务落实。**要细化任务分工，**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按照责任分工，倒排进度、落细落实，争取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成果。**要加强宣传报道，**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及时总结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向《福建改革财经情况》《福建乡村振兴简报》等专刊推送，讲好三明农村改革故事，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

附件：1.三明市农房盘活利用改革实施方案

2.三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改革实施方案

3.三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方案

4.三明市文化特派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5.三明市村庄撤并改革实施方案

6.三明市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7.三明市探索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模式改革

实施方案

8.三明市深化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机制改革实

施方案

附件1

三明市农房盘活利用改革实施方案

为解决农村住房闲置和流转路径单一问题，探索多渠道盘活农村闲置农房路径，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稳慎推进农房盘活利用改革，到2025年底，建成全市闲置农房基础信息台账，全市打造3个以上闲置农房变民宿、变农家乐、变研学基地等盘活样板区；到2026年底，各县（市、区）分别打造1个以上样板区；到2027年底，有条件的县（市、区）分别打造2-3个样板区，力争实现农户户均财产性收入年增收1万元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摸清闲置农房底数。**全面摸排景区及周边村、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美丽田园综合体周边村、移民搬迁村及闲置农房相对集中连片区域，深入开展村集体闲置房屋和农户有意向对外经营住宅摸底。建立待盘活利用农房情况基本台账，包括权属、面积、利用价值、区位条件、农户盘活利用意愿等情况，形成全市闲置农房基础信息台账。

**（二）探索闲置农房盘活路径。探索出租盘活路径。**鼓励农户将闲置农房出租给企业、返乡创客等经营主体，由承租方改造为民宿、工作室、康养基地等，通过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信息整合并挂牌交易，使农户通过租赁获取租金收益。**探索作价入股路径。**由第三方机构对有意愿的农户住房评估作价，鼓励农户将住房作价入股村集体成立的合作社或文旅公司联合经营，按股分红。重点明确股权量化规则和退出机制等，保障农户和村集体合法权益。**探索托管运营路径。**由农户与村集体、村集体与专业机构签订托管协议，对闲置农房进行管理和运营，托管方负责对农房进行维护、修缮，并根据市场需求对农房进行合理开发利用，农户按约定收益比例分成。

**（三）发展多种特色产业业态。发展庭院经济业态。**鼓励农户利用自有住房庭院空间，发展庭院经济。村集体可统一组织技术培训和市场对接，帮助农户掌握种养技术与销售渠道，增加农户收入，实现庭院资源变经济收益。**发展特色民俗业态。**挖掘本地民俗文化资源，鼓励农户依托闲置农房打造民俗客栈、民俗体验馆等。通过开展民俗节庆活动，展示传统农耕文化、民俗技艺，吸引游客体验乡村生活。村集体要协助做好宣传推广，制定服务标准，提升民俗旅游的品质与知名度，促进特色民俗产业发展。**发展手工文创业态。**支持农户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农房和传统技艺，开展手工文创产品制作，如竹编、木雕、刺绣等。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创意指导和技术培训，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引导企业与农户合作，实现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化，将手工文创产品打造成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名片，带动农民增收。**发展农村电商业态。**加强样板地区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村电商业务。村集体组织电商培训，让农户掌握网络营销技能。打造本地特色农产品品牌，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农产品、手工艺品等。依托闲置农房建立农产品仓储、物流配送体系，保障产品及时送达，推动农村电商产业蓬勃发展。

三、组织保障

**要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农盘活利用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在现行政策法律规定范围内，立足各地实际情况抓落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政策走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实施方案落地，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要完善审批机制。**推行“一门式”审批服务模式，乡镇要整合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职能，设立宅基地审批专窗，严格执行宅基地审批流程。落实“四到场”监管要求，确保不越政策红线，严格遏制未批先建等违规行为。**要强化保障支撑。**设立专项工作经费，优先保障村庄规划编制、确权登记等基础工作，合理划定农房盘活的区域和用途，加强日常监管，避免无序开发。联动金融政策，对利用闲置农房发展产业的经营主体提供贴息贷款，形成“经济激励+行政推动”双轮驱动机制。

三明市农房盘活利用改革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完成期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摸清闲置农房底数 | ①开展村集体闲置房屋和农户有意向对外经营的住房情况摸底，形成全市闲置农房基础信息台账。 | 2025年9月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②根据台账内农房信息，分析各区域农房盘活路径及可行性，确定重点打造区域。 | 2025年10月 |
| ③全市打造3个以上闲置农房变民宿、变农家乐、变研学基地等盘活样板区。 | 2025年12月 |
| 2 | 探索闲置农房盘活路径 | ①做好盘活利用行为合规性分析，严防出现变相买卖宅基地和农房问题，切实维护好农户和村集体的合法利益。 | 2026年3月 |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②鼓励农户以自营、出租、作价入股、委托管理运营等方式，参与闲置农房开发利用，提升农户收入。 | 2026年6月 |
| ③各县（市、区）分别打造1个以上样板区。 | 2026年12月 |
| 3 | 发展多种特色产业业态 | ①立足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利用闲置农房发展庭院经济、特色民宿、手工文创、电商等多种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 2027年6月 |
| ②有条件的县（市、区）分别打造2-3个样板区，实现农户户均财产性收入年增收1万元以上。 | 2027年12月 |

附件2

三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30年改革实施方案

为规范有序推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按照工作规程要求，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为起点，再延长承包期30年。到2025年底，试点县（市、区）、乡（镇）领导协调机制、试点村延包工作小组启动运转；到2026年底，各县（市、区）试点村完成土地承包现状调查摸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情况核实及延包方案制定；到2027年底，全市农村土地延包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投入使用。

二、工作措施

**（一）专班运行。**成立市级延包工作专班，各县（市、区）、各乡（镇）相应成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专班，各行政村分别成立延包工作小组。开展政策和业务技术培训、农户动员等工作。

**（二）摸底核实。**组织开展土地承包现状调查摸底，摸清各承包地块使用现状，同时通过招标确定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技术公司。

**（三）制定方案。**按照土地承包现状调查摸底结果和核实确认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情况，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或各村民小组单独讨论）制定延包方案和重大问题处理办法，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

**（四）开展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和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和承包地块调查工作，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五）审核公示。**调查成果经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对调查信息表和地块分布图进行不少于15日的公示，并由发包方、承包方（代表）进行签章确认。

**（六）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按延包方案实施延包，签订书面土地承包合同（或按规定进行网签），同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七）申请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 **（八）资料归档。**完成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以及数字化和档案移交，更新农村土地承包确权数据库。对延包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成功做法、经验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

三、保障措施

**要落实工作责任。**市试点工作专班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各试点县（市、区）的组织动员、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要保障试点经费。**各县（市、区）、乡（镇）要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技术服务、承包合同印制、证书完善、档案数字化扫描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得向农民收取费用。技术性的工作可以通过招标，邀请技术服务单位开展。**要加强推动落实。**各县（市、区）、乡（镇）要深入基层发动组织，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三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改革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完成期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 ①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建宁县、泰宁县采取整县推进方式，稳妥有序推动二轮延包工作。 | 2025年9月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财政局，档案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②试点县（市、区）、乡镇成立工作专班，试点村成立延包工作小组并启动运转。 | 2025年9月 |
| ③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将乐县、尤溪县、大田县可以采取先试点后整县推进的方式推动工作，及时确定试点乡镇、村名单。 | 2025年12月 |
| 2 | 精准摸底农情现状 | ①试点村完成土地承包现状调查摸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情况核实及延包方案制定。 | 2026年12月 |
| ②根据延包方案和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开展发包方、承包方和承包地块调查工作，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 2027年12月 |
| ③调查成果经村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 | 2027年12月 |
| 3 | 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 根据公示结果，按延包方案实施延包，签订书面土地承包合同（或按规定进行网签），同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 2027年12月 |
| 4 | 推动工作有序衔接 | ①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完成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以及数字化和档案移交。 | 2027年12月 |
| ②全市农村土地延包试点任务基本完成，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投入使用。 | 2027年12月 |

附件3

三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畅通城乡要素流动的战略部署，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双向流动，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探索形成符合山区特点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发展模式，争取形成一个全省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到2025年底，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成交金额超25亿元、累计达60亿元；到2026年底，确保累计成交金额达到90亿元，力争破百亿元。

二、工作措施

**（一）通过“四清”摸清实情底数。**全面梳理建立村集体“资产、资源、合同、项目”四本台账。**建立“资产台账”，**对村集体所有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登记和价值评估，做到可交易资产底数清；**建立“资源台账”，**摸清村集体所有的林地、耕地、“四荒”地等家底，做到可流转资源底数清；**建立“合同台账”，**对存量承包、租赁合同进行系统梳理，明确合同主体、标的、期限、租金和履约情况，做到村集体经济合同底数清；**建立“项目台账”，**将以村集体为业主的、达到一定标的额的小型基建、维修、采购等项目纳入管理范畴，做到村集体小微工程项目底数清。

**（二）落实“两进”扩展交易功能。**推动水利、砂石、高标准农田、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社会化服务，以及乡村振兴、涉农补贴资金等各类项目标的进入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实现全要素、全资源规范有序流转交易。全面落实集体资产资源“应进必进、阳光交易”，规定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产权流转，必须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推动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均可以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交易。持续深入拓展发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推动特色产业产权进场交易，实现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有序流转、保值增值。

**（三）探索“一贯通”加强运营监管。**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和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贯通融合，建立“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信息化监督机制。通过数据接口打通，将交易项目公告、过程直播以及成交信息等各环节，同步推送至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双向公开，引导农民群众全过程参与监督，实现集体经营性资产、村级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规范、透明、高效交易。

三、组织保障

**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级层面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组成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产权交易体系建设，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跨部门、跨区域的交易事项。**要加强政策研究。**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服务于民”为基本原则，研究制定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持续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联动交易服务体系，保障农村产权顺畅进场流转交易。**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及时宣传解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政策法规、业务流程和典型案例，提高村集体和广大群众的知晓率与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明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改革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完成期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四清”摸底数 | ①建立“资产台账”“资源台账”“合同台账”“项目台账”四张清单，做到村情家底实况全掌握。 | 2025年10月 | 市农业农村局，投资集团 |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②各村逐项分析可流转交易资产资源情况，县、乡按要求推动农村产权公开交易。 | 2025年10月 |
| 2 | “两进”拓交易 | ①持续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各乡镇至少有1名工作人员负责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村级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 2025年10月 |
| ②2025年，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成交金额超过25亿元，累计达到60亿元。 | 2025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人行三明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③扩展交易功能，丰富交易品种，推动种业、社会化服务业等产品进场交易。 | 2025年12月 |
| 3 | “一贯通”强监管 | 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和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贯通融合，建立“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信息化监督机制。 | 2026年6月 |
| 到2026年底，确保累计成交金额达到90亿元，力争破百亿元。 | 2026年12月 |

附件4

三明市文化特派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破解乡土文化挖掘不足、乡土人才培养不够等问题，推进文化特派员制度持续深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2-3年持续推进，打造成具有三明辨识度、赋能乡村振兴的先进经验。到2025年底，建成全市文化特派员“人才库”和“村庄库”，文化特派员首批派驻村达20个以上；到2026年底，文化特派员派驻村达40个以上；到2027年底，文化特派员派驻村达60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文化特派员实行“1+1+N”工作模式，即在所驻乡镇范围内，重点指导1个行政村，结对1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N项文化服务项目，其中须主导完成1个重点文化项目。

**（一）开展宣传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传播党的创新理论，解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足本地文化资源，指导打造文化品牌、放大特色文化优势。结合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活动，策划组织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文艺活动。

**（二）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协助开展文化遗产普查、登记和保护，制定保护措施。挖掘和整理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等活动。开展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参与编修村志村史。参与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议制度建设。

**（三）培养宣传文化人才。**举办文化培训班，为基层文化工作者和文艺爱好者提供专业培训，促进提高基层文化工作水平。指导基层文艺团队建设，提高基层文艺团队的表演水平。发现和培养基层文化人才，为文化事业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结合当地文化资源优势，制定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扶持文化企业发展，为文化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市场推广等方面的服务。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推进乡镇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

三、规范程序

**（一）建立两个数据库。**拓宽来源渠道，在市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广泛摸底具有本土文化研究、乡村旅游等特长的专家型人才，建立文化特派员“人才库”。在全市甄选一批资源丰富、基础良好的特色村，优先培育获评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全国文明村、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文旅品牌和拥有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村，形成培育“村庄库”。

**（二）规范选派方式。**坚持双向选派原则，采取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文化特派员与派驻村先进行双向选择，再进行组织调配。市、县有关部门依据文化特派员专长、意向等，提出选派建议。对有重叠或空缺的，市、县（市、区）宣传部门再进行统筹调配，形成选派名单。

**（三）明确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2年，到期后可以重新选派，也可以根据需要连选连派。文化特派员与原工作岗位不脱产，原则上每年驻乡镇100天左右，每个月至少赴基层指导服务2次。

四、组织保障

**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旅局等部门配合的工作专班。各县（市、区）成立相应工作专班，负责本辖区文化特派员的对接、管理、服务和保障工作。**要强化经费保障。**牵头单位要积极向省上宣传文化等部门争取项目资金，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在安排项目、资金时，对符合条件的文化特派员驻点村予以倾斜。**要强化激励保障。**对表现优秀的文化特派员，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文化特派员开展的文化文艺活动和文化产业项目，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明市文化特派员制度改革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开展全市文化特派员人才摸底。 | 2025年9月 | 市委宣传部 |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旅局 |
| 2 | 建成全市文化特派员“人才库”。 | 2025年12月 |
| 3 | 开展全市文化特派员选派村摸底。 | 2025年9月 | 市文旅局 | 各县（市、区） |
| 4 | 建成全市文化特派员选派“村庄库”。 | 2025年12月 |
| 5 | 文化特派员首批派驻村达22个以上，各县（市、区）不少于2个。 | 2025年12月 | 市委宣传部 |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文旅局 |
| 6 | 文化特派员首批派驻村达44个以上，各县（市、区）不少于4个。 | 2026年12月 |
| 7 | 总结完善文化特派员选派工作制度，提炼工作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 2026年12月 |
| 8 | 文化特派员首批派驻村达66个以上，各县（市、区）不少于6个。 | 2027年12月 |

附件5

三明市村庄撤并改革实施方案

为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盘活农村闲置资源，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有效破解“小而散”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先易后难、试点先行”方式，科学引导村庄撤并，推动乡村人口、土地、产业集聚，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与资源配置；先行推动将乐县完成行政村撤并试点任务，总结形成在全市乃至全省范围内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由点及面，推进其他非试点县村庄撤并工作稳步开展。到2025年底，推动将乐县完成试点撤并村庄（场）21组；到2026年底，其他非试点县符合条件村庄撤并工作全面铺开；到2027年底，各县（市、区）符合条件村庄撤并工作全面完成。

二、工作措施

**（一）坚持县级试点先行。**推动将乐县开展村庄撤并试点工作，对县域内具备条件的区域实施村庄撤并，整合资源、优化布局、促进要素合理配置，总结提炼形成推广经验。

**（二）科学界定撤并范围。**非试点县学习借鉴将乐县村庄撤并经验，运用好村庄分类成果，引导“人口规模较小、流失严重”“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居住条件差”“受重大项目建设影响需整体搬迁”“存在自然灾害隐患”“群众意愿强烈、调整有利发展”等五种类型村庄纳入撤并范围。对少数民族村、重点历史文化村(列入国家和省名录的传统村落)等特殊村，审慎纳入村庄撤并范围。具体由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三）分类推进撤并工作。**综合考虑户籍（常住）人口、地理位置、历史渊源、产业布局、发展水平等因素，探索三种撤并模式，即“做大集镇村”模式（通过人口迁移集聚，扩大集镇规模，做强集镇村实力）、“以强带弱”模式（通过强弱合并，推动共同发展）、“片区组团”模式（通过合并地域相近、习俗相同、资源相等的村庄，或利用相邻村产业特色，通过村庄合并进一步集聚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村民增收致富）。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其他村庄撤并模式。

**（四）创新“跨村联建”发展模式。**对暂不具备撤并条件的村庄，因地制宜探索“跨村联建”发展模式。围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抱团发展，通过组织联建、产业联兴、人才联用、治理联动、文明联创等，有效打破联建村行政区域界限，强化各类资源要素整合，构建协同发展共同体。

**（五）强化撤并后续保障。**配齐配强新村班子，保障村级事务常态推进。整合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服务设施，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推动市直部门项目政策、资金向新村倾斜，做强新村产业。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动态监测新村运行、产业、服务及群众满意度，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做好村庄撤并的后半篇文章。

三、组织保障

**要强化部门协同。**建立由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发改委、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明确任务职责，强化沟通合作，推动村庄撤并改革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村庄撤并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要强化政策支持。**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用于村庄撤并规划编制、集中安置区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等村庄撤并改革项目。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相应的政策资金支持。**要扩大社会宣传。**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村庄撤并改革的意义、政策、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明市村庄撤并改革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完成  期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坚持县级试点先行 | ①指导支持将乐县试点撤并村庄（场），力争完成撤并村庄（场）21组。 | 2025年12月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将乐县 |
| ②指导将乐县加强村庄撤并典型经验总结，并在省级以上媒介平台宣传推广。 | 2025年12月 |
| 2 | 科学界定撤并范围 | ①完成“人口规模较小、流失严重”“地处偏远、交通不便、居住条件差”“受重大项目建设影响需整体搬迁”“存在自然灾害隐患”“群众意愿强烈、调整有利发展”等五类村庄调查摸底。 | 2026年12月 | 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 |
| ②推动非试点县开展撤并前期调研等工作。 | 2026年12月 |
| 3 | 分类推进撤并工作 | ①指导各县（市、区）探索“做大集镇村”“以强带弱”“片区组团”三种村庄撤并模式。 | 2027年6月 |
| ②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其他村庄撤并模式。 | 2027年9月 |
| ③推动非试点县完成符合条件村庄的撤并工作。 | 2027年12月 |
| 4 | 创新“跨村联建”发展模式 | ①推动各县（市、区）对暂不具备撤并条件但适于推广“跨村联建”的村庄进行摸底。 | 2027年3月 |
| ②推动各县（市、区）对暂不具备撤并条件的村庄，创新和推广“跨村联建”发展模式。 | 2027年12月 |
| 5 | 强化撤并后续保障 | ①指导各县（市、区）同步推进撤并后新村的各项工作，配齐配强新村班子，确保撤并后新村的各类信息实时同步。 | 2027年12月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 |
| ②整合市直有关部门项目、政策、资金等，优先向撤并后新村倾斜。 |
| ③推动各县（市、区）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动态监测撤并后新村的运行、产业、服务及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新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附件6

三明市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为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打造丘陵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样板，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有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到2025年底，实现将乐县（试点县）首个农业社会化服务整村推进项目进场交易；到2026年底，开发1-2个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主体融资需求；到2027年底，实现社会化托管服务200万亩次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构建多层次服务主体体系。组建“农耕保姆”服务站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农经、农机、农技、植保及其他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对接协作，负责制定推广计划、协调解决推广过程中的问题。每年开展1次以上“农耕保姆”服务站模式专题培训，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种植大户等进行业务授课，详细讲解服务站的运营模式、优势以及与产权交易中心对接的流程等内容。**整合服务需求，**以村为单位，由村委会牵头，对本村的农业生产服务需求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分类整理后进行整合打包。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服务需求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挂网发包，引入具有相应资质和实力的专业服务主体。**建立服务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专业服务主体审核，确保其具备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对服务质量差、农户投诉多的服务主体，及时清退出服务体系。

**（二）健全规范化服务运行机制。明确服务标准，**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农业、法律、经济等领域的专家，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涵盖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服务的质量要求、操作规范等内容。**制定服务合同模板，**明确服务主体和农户的权利与义务、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引导双方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由农户、村委会、农业农村部门等多方组成评价小组，对服务主体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服务主体参与后续服务发包、享受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聚焦精准化服务内容供给。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要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调研，了解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和农户的金融需求，开发符合实际的金融信贷产品，如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贷款、服务主体信用贷款等。**推动农业信贷、政策性保险、普惠金融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深度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主体和农户的信用信息、生产经营信息等，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效率。**推广“保底+分红”模式，**引导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协议，约定保底收益，在经营获得超额利润时进行分红；推广按服务效果付费模式，根据服务主体提供的服务效果确定服务费用；鼓励开展全程托管和环节托管服务，满足不同农户的需求。**建立利益联结模式示范基地，**各县（市、区）选择部分基础条件好、服务主体和农户积极性高的村作为示范基地，重点推广各种利益联结模式，总结经验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

三、组织保障

**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和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指导服务主体开展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对接，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市投资集团负责做好相关项目流转交易工作。**要加强联动协调。**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部门之间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工作。**要强化激励支持。**支持各地结合地方特色，探索推出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农业社会化服务信贷产品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助。加强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建立激励保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明市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改革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完成  期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  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构建多层次服务主体体系 | ①将乐县试点成立“农耕保姆”服务站模式推广专项工作组。 | 2025年9月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投资集团，将乐县人民政府 |
| ②组织开展“农耕保姆”服务站模式专题培训。 | 2025年10月 |
| ③试点探索以村为单位，整合打包服务需求，通过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进场交易。 | 2025年12月 |
| 2 | 健全规范化服务运行机制 | ①使用统一的服务合同模板，推动社会化服务规范运行。 | 2026年3月 | 市投资集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明分局，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②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通过系统轨迹抽查、下沉调研、电话访问等方式，对服务主体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2026年6月 |
| 3 | 聚焦精准化服务内容供给 | ①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社会化服务路径，推出1-2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金融信贷产品。 | 2026年12月 |
| ②在将乐县试点基础上，各县（市、区）逐步跟进，开展“农耕保姆”等服务模式推广。 | 2027年3月 |
| ③试点推广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保底+分红”、按服务效果付费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 | 2027年6月 |
| ④择优筛选具有示范作用的社会化服务展示基地，总结经验并在全市推广。 | 2027年12月 |
| ⑤累计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200万亩次以上。 | 2027年12月 |

附件7

三明市探索推进种业高质量发展模式

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快落实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三明种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三明中国稻种基地建设，大力培育龙头企业，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大科研育种投入，选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品种，补齐三明种业发展短板，加快三明种业高质量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种业振兴作出三明贡献。到2025年底，选育5个以上水稻新品种；到2026年底，新培育1家种业龙头企业和5个以上水稻新品种；到2027年底，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35万亩以上，再选育5个以上水稻新品种。

二、工作措施

（一）**探索村企合作模式。**探索企业直接与村集体签订合作协议做法，系统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级制种大县奖励政策等涉农资金，鼓励企业投入资金参与育制种基地建设，按照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要求推进种子生产基地集中连片建设。优先在制种优势村布局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着力提升种子临时加工与仓储全链条保障能力。

**（二）创新科企融合机制。**支持企业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中国水稻研究所、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在育种攻关、种质资源开发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新品种培育，选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品种，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育种、制种技术研究创新平台，提升企业科研育种能力。

**（三）完善政策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实施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工程项目，开展水稻育种攻关。持续实施创新成果奖励政策，重点对通过审定并具有市场价值的品种给予补助；支持企业新建或改造升级种子加工生产线，并适当提高补助比例，降低企业投入，减轻企业负担。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方式，开发具有种业特色的信贷产品，为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

**（四）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大力支持种业企业通过市场化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优势企业创新市场拓展模式，依托“一带一路”，在国内外水稻主产区建立集研发、试验、推广服务于一体的区域中心，加速新品种市场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对数字化育种平台、自动化种子加工设备等投入，探索数字赋能种业企业，构建形成种业企业“育繁推”数字一体化发展模式。

三、组织保障

**要强化组织保障。**依托已设立的三明市现代种业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工作专班，持续强化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切实加强对杂交水稻种子产业发展的领导。积极组建招商团队，瞄准堵点招商，引领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入驻，促进一批项目落地，助推现代种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要强化政策支持。**依法落实种业企业用地、用水、用电、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县(区、市)将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的建设用地指标倾斜支持种业发展。加强政策和项目统筹，优先在符合条件的农作物种子基地新建或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总结种业高质量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对种业创新发展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系统宣传，营造现代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讲好种业故事。

三明市种业高质量发展改革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完成期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探索村企合作模式 | ①探索企业直接与村集体签订合作协议做法，引导优势企业与优质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2025年12月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发改委、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②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级制种大县奖励政策等涉农资金，按照“五化”要求推进种子生产基地集中连片建设，建立稳定的基地。2025年底，全市杂交水稻制种面积稳定在35万亩以上。 | 2025年12月 |
| ③优先保障制种优势村用地需求，布局建设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提升种子临时加工与仓储全链条保障能力。 | 2026年6月 |
| 2 | 创新科企融合机制 | ①支持企业与崖州湾国家实验室、中国水稻研究所、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等科研院校在育种攻关、种质资源开发等方面加强合作，选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品种。 | 2026年6月 | 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市农科院，市投资集团，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②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育种、制种技术研究创新平台，提升企业科研育种能力。 | 2026年12月 |
| 3 | 完善政策体系建设 | ①支持企业新建或改造升级种子加工生产线，并适当提高补助比例。 | 2026年12月 |
| ②持续实施创新成果奖励政策，重点对通过审定并具有市场价值的品种给予补助。 | 2026年12月 |
| ③创新财政金融支持方式，开发具有种业特色的信贷产品，为企业提供更多融资渠道。 | 2026年12月 |
| ④支持企业实施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工程项目，开展水稻育种攻关。到2027年底，累计选育15个以上水稻新品种。 | 2027年12月 | 市发改委、财政局、三明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4 | 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 ①大力支持种业企业通过市场化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到2026年底，新培育1家种业龙头企业。 | 2026年12月 | 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市投资集团，市农科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②支持优势企业创新市场拓展模式，加速新品种市场转化。 | 2027年12月 | 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③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对数字化育种平台、自动化种子加工设备等投入，探索数字赋能种业企业。 | 2027年12月 |
| ④支持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功能进一步健全，把稻种交易纳入产权交易中心交易品种，建设全市种子产业数字交易平台。 | 2026年12月 |

附件8

三明市深化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机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提升乡村建筑风貌，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农房建设管控和乡村建筑风貌提升机制，落实按图集进行建房审批，推行示范房建设，推进存量裸房整治，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整体建筑风貌，打造宜居村庄。到2025年底，全市完成裸房整治2139栋，各县（市、区）均建成1栋以上样板房；到2026年底，全面实行农房“带图审批、按图建设”。

二、工作措施

**（一）推动农房“带图审批按图建设”机制。**落实按图集审批建房要求，三层及以下的农村住宅选用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农房建筑立面图集进行建设。乡镇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时，将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农房建筑立面图集管控要求纳入乡村建设规划审核内容，并作为批后监管和竣工验收依据。对竣工房屋不符合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的（含裸房），不得出具《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验收意见》。

**（二）推行样板房建设。**各县（市、区）每年建成一幢样板房，从建筑风格、室内功能布局、建筑材料应用、雨污处理、造价可控、施工质量、环境最小干预等7个方面树立样板，普及“什么是好农房”理念，每年总结不足并在次年建设的样板房中优化提升，同步完善建房图集，通过2-3年持续推动，逐步固化成型。

**（三）****推进存量裸房整治。**结合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统筹对存量裸房进行房屋立面、屋顶等局部改造完善，2025年全市完成裸房整治2139栋，逐步消除存量裸房，做到建筑风格和色彩简洁统一，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整体建筑风貌。

三、组织保障

**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级层面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乡村建筑风貌管控，研究、协调解决推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强化技术支撑。**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农房建筑立面图集和通用图集的审批管控、样板房建设、存量裸房整治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要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乡村建筑风貌管控的宣传引导，通过组织技术人员下乡、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及时宣传解读、指导建立乡村建筑风貌管控的机制措施，及时解决技术问题，提高镇村和广大群众的知晓率与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明市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机制改革任务一览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 完成期限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完善工作机制 | 建立市级层面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乡村建筑风貌管控 | 2025年9月 | 市住建局 |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2 | 推进农房“带图审批、按图建设” | ①进一步完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农房建筑立面图集。 | 2025年9月 |
| ②将按图管控要求纳入乡村建设规划审核内容，严格审核出具《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验收意见》。 | 2025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局 | 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3 | 样板房建设 | ①各县（市、区）每年建成一幢样板房。 | 2025年12月 | 市住建局 | 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②每年总结样板房不足，在次年建设的样板房中优化提升，同步完善建房图集。 | 2026年6月 |
| 4 | 存量裸房整治 | 统筹对存量裸房进行房屋立面、屋顶等局部改造完善，2025年全市完成裸房整治2139栋，2026年逐步消除存量裸房。 | 2026年12月 |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5 |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 组织技术人员下乡、开展业务培训，及时宣传解读、指导建立乡村建筑风貌管控的机制措施 | 2026年12月 | 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